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转系统发〔2018〕167号

---

## 关于对上海洪鑫源实业有限公司 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上海洪鑫源实业有限公司（一码通代码：190000233450），住所地：上海市松江科技园区崇南路6号A区161号厂房。

经查明，上海洪鑫源实业有限公司有以下违规事实：

2018年1月17日，上海洪鑫源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做市转让的方式增持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欧普泰）股份，持有该股比例从9.01%变动为15.38%，持股比例变动分别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15%时未暂停股票交易。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4条的

规定，属于交易违规。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6.1 条，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上海洪鑫源实业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作为挂牌公司投资者，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进行股票交易。特此告诫上海洪鑫源实业有限公司，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如再次发生类似违规行为，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全国股转公司

2018 年 2 月 8 日